OCT1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8403260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唱片骑师（DJ）和声音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获得者，还是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DJ、声音制作人和数字营销人员具有杰出能力。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

USCIS认为数字营销领域与DJ或声音制作人领域属于不同领域……受益人必须表明其将如何在美国继续在其所主张的专业领域内工作。记录显示受益人打算为一家唱片公司[已隐去]工作，并将“录制、混音、母带制作并向公司交付母带录音”。因此，本申请将基于受益人与此领域（DJ/声音制作）相关的杰出能力进行审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或论证来回应审理主任关于专业领域的认定。[1] 因此，本办公室将基于申请人所主张的作为DJ和声音制作人的杰出能力进行分析，而非作为数字营销人员。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一项证据标准，即8 C.F.R.

[1] 因此本办公室认为此问题已被放弃。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 204.5(h)(3)(vii)，涉及艺术展览和展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六项证据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进行分析。[2]

个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3]

审理主任分析了申请人获得的Playlist[已隐去]荣誉。审理主任指出：“ 本办公室不认为此类荣誉是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因为它仅限于对该竞赛感兴趣、希望其音乐在[已隐去]的公园或溜冰场播放的参赛者。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在此标准下资格的分析。Playlist[已隐去]荣誉既不是奖项也不是奖励，也不是因DJ或声音制作领域的卓越成就而授予的。相反，它是对某艺术家的曲目将在[已隐去]的公园播放的认定。审理主任还认定Playlist[已隐去]荣誉在该领域并不罕见。证据表明，每年在20至30名获奖参赛者中有“ 500首获奖曲目 ”。该竞赛每年有大量获奖者，进一步表明选择并非基于该领域的卓越成就。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往届获奖者的证据，但其提供的证据很少能证明这些往届获奖者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表明该荣誉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竞赛的额外背景信息，并强调该竞赛对来自许多不同国家的艺术家开放。尽管本办公室承认参赛者的国际性质，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表明赢得该竞赛是一项奖项或奖励、该奖项是为DJ或声音制作领域的卓越成就而设，或该奖项在该领域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因此，申请人未在此标准下确立资格。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4]

[2] 最初，申请人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vi)和(x)标准，分别涉及会员资格、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和商业票房成功。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在这些标准下确立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该认定有误，因此本办公室认为在这三项标准下的资格问题已被放弃。

[3] 一般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6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一般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时尚与美容》杂志如何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5 申请人提供了该杂志2013年的发行量数据，但该数据似乎与该杂志2015年的发行量状况无关，而该杂志正是在2015年在其在线出版物中刊登了申请人的内容。此外，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记录，以佐证该媒体自身的发行量主张。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另参见，例如，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已发表材料只需是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无需其被收录于该出版物具有任何重要意义。虽然我们认可这一解释，但审理主任的裁定并非取决于文章是否关于申请人。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不能推翻该材料并非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裁定。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204.5(h)(3)(iv)。

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6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能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因为“ 该法规不能解读为包括评估下属员工或参与某项工作职能中的产品的每一种非正式情形。 ”我们同意。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就其在I I选角小组中的参与提供了补充分析。在选角过程中，申请人评估参与者，以确定最适合在I I表演的人选。上诉中的补充解释足以确立该证据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7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

5 一般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6 一般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7 然而，若我们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我们会认定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作为DJ或声音制作人具有杰出能力。

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8

审理主任分析了_____材料、申请人举办的研讨会，以及其关于营销如何提高银行业效率的学术论文。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此类证据与DJ或声音制作人领域无关。即使我们忽略数字营销是与DJ或声音制作不同的领域，记录仍不包含足以认定申请人的数字营销技术如其所称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的证据。换言之，仅仅因为客户不熟悉或此前未利用数字营销选项，并不能确立申请人提供的方法具有原创性。事实上，证据表明申请人参加了数字营销课程以进一步了解该领域，这进一步表明申请人使用的方法未必具有原创性。同样重要的是，即使申请人开发或创造了各种艺术家在其工作中使用的方法，这也不能证明这些方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意义，而只能证明其对雇用申请人服务的个别艺术家、客户和企业具有重要意义。9 因此，即使原创音乐曲目，若证据未能同时证明其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也不符合该标准。

我们审查了每一封推荐信，但认定其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我们认为其不足以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10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举例而言，许多作者声称申请人的数字营销和声音制作技术促成了他们的成功。为支持此说，他们提供了统计数据，例如其社交媒体关注者数量、曲目下载量或网站流量。然而，几乎没有比较性证据将申请人的工作与其社交媒体存在联系起来，甚至没有基线可将艺术家此前社交媒体存在与与申请人合作后改善的存在进行比较。其他作者提到Zara和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NFL）使用了申请人的音乐曲目，但他们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在制作这些曲目中所起作用的充分细节，记录中也没有充分证据证实作者的主张。即使申请人参与了某一成为主流的曲目、增加了艺术家的下载量或促成了艺术家的成功，也几乎没有证据确立这些成就在DJ或声音制作领域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作出了原创贡献，或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申请人未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8 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126 at 134。
9 一般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符合该标准，因其未佐证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10 参见同上，第9页；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 领导 ”角色，我们考虑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内领导者的证据。11 对于“ 关键 ”角色，我们考察确立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12

审理主任认可麦当劳为知名机构，但认定申请人因参与 而获得的感谢证书未能确立申请人如何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感谢证书和支持信不足，因为这些文件来自证据未能确立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推荐信的撰写人展示了申请人如何为他们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具体而言，多位音乐艺术家和DJ赞扬申请人的工作，并强调其对他们成功而言具有何等领导性和关键性。如前所述，许多撰写人使用夸张语言，却未以充分证据证实其主张。例如，II写道“ ［申请人］的所有贡献让我们加速推广，并推动了真正的粉丝参与和增长。 ”然而，II未充分指明每一项贡献，也未提供佐证证据或细节来证实所声称的加速推广、粉丝参与和增长。同样，II称申请人“ 帮助我们与世界上最有才华的人、未被发现的‘ 音乐瑰宝 ’签订了合同 ”，但他未指明这些音乐瑰宝是谁，也未说明申请人如何帮助发现他们。一位名人YouTube明星写道，申请人提升了她的职业生涯，并且由于与申请人合作，她“ 发现了音乐行业的秘密 ”。然而，该撰写人未提供充分的比较证据来证实其职业生涯获得了“ 提升 ”，也未说明这如何归因于申请人，她也没有指明从申请人那里学到了什么秘密，或“ 合作者 ”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性或关键性。

这些例子对推荐信整体具有代表性，并有助于我们认定申请人对这些艺术家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缺乏证实。同样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解释个别艺术家如何构成“ 组织或机构 ”，申请人也未提供其声誉的充分证据。我们认可艺术家们自我宣称的声誉；然而，由于这既非独立也非客观，其证明价值很小。因此，申请人未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外国人已就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且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8 C.F.R. § 204.5(h)(3)(ix)。

11 一般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
12 Id。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而言较高。13 审理主任解释称，平均薪资信息“对于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人员而言，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并且要“成功主张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职业中在领域顶层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收入的书面证据，因为这是申请人声称其所处的位置。”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服务局（PETROSTAT）的il平均薪资数据。然而，诸如“广告和营销专家”等职位似乎与申请人的职位和职责不具类比性。此外，PETROSTAT明确表示，其没有关于俄罗斯联邦按经济活动类型划分的平均应计工资的信息，且其数据未提供足够可靠性水平。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据对于平均薪资比较目的而言不够详细或可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明申请人的薪资高于平均水平足以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然而，我们无需分析该主张，因为申请人未提交其收入的充分证据。相反，他提供了与商家签订的合同证据和发票副本。从这些文件中无法明显看出申请人的薪资或报酬总额，或任何特定时间段内的薪资或报酬。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我们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声誉和认可的认定。歌手兼社交媒体影响者I I的来信指出，申请人是少数“正在走向成功”的人之一；然而，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基于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13 一般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1页。